

訴 願 人 藍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失業再認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1065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於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以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就業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6 月 9 日及 7 月 14 日完成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，並轉請保

險人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。嗣勞工保險局審查發現訴願人已於 97 年 7 月 7 日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加保中，乃以 97 年 8 月 4 日保給失字第 097605607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再查明認定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於 97 年 7 月 7 日起在○○公司任職，於 97 年 7 月 14 日辦理失業再認定時，已不具有失業勞工身分，不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8 月 1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

31065800 號函（下簡稱系爭處分）撤銷 97 年 7 月 14 日對訴願人所為之失業再認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9 月 1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117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系爭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